**光华法学院本科生第四党支部**

**2018年度公开承诺事项清单**

1.党支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内生活制度，明确支部每年工作计划，确保党支部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每个月召开1次，党支部书记为支部党员讲党课每季度不少于2次；丰富支部活动形式，及时记录在《支部工作记录本》上。党支部规范按时完成积极分子培养、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党支部每月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党支部每季度组织一次党员大会进行专题学习讨论。

2.支委班子成员与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3人，支部联系所辖学生群众不少于3次。

3.组织落实“先锋学子”学生党员全员培训计划中的自学督导、支部自主设计环节并组织参加院级培训，其中每名党员每月自学不少于15学时，组织参加院级层面组织的培训不少于16学时。

4.全面实施“成长之友”党员联系本科生制度，支部负责协调选派优秀党员联系对应本科生并予以督导，及时汇总上报信息。

5.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做到“五必访”。做好支部党员对接群众制度，支部每位党员对接至少两名同学，当同学的情绪不稳定时，党员必须主动交流沟通，及时掌握其思想状态，尽量予以帮助；同学有家庭生活经济困难时，党员必须想方设法予以解决，充分发动其他党员和同学给予帮助；同学生病时，党员必须代表支部予以关心照顾；同学工作遇到困难时，党员必须及时了解，给予支持；同学家庭遇到变故时，党员必须在各类事物中给予关心照顾和帮助。

6.持之以恒坚持“五好”党支部标准，并在支部领导班子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体制机制建设、党支部作用发挥等方面积极探索，力争取得新成效，争创优秀“五好”党支部。支部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时政研讨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读书分享会和一次社会实践活动，认真开展期末民主评议，每次集中学习、实践活动、经典阅读分享、民主评议等活动结束后，由党支部班子汇总心得分享、撰写活动记录与新闻稿件，并及时向学院党总支汇报。

7.整合支部力量，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具体是：组织优秀党员进寝室，了解身边同学学习、生活情况，具体要求为每名党员每季度至少走访联系两次其培养考察对象所在寝室，了解其寝室同学学习生活等情况，及时对有困难的同学予以帮助，并在月末的支部会上进行汇报。